

采购项目编号：SXHC2025-325

西安沣京工业园
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9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甲方住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东侧环保大厦

乙方(中标人):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C座3单元14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项目编号: SXHC2025-325)合同包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标的: 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项目编号: SXHC2025-325)合同包1
- 2、数量: 1

第二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履约时限

(一)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 人民币伍佰陆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5692350.00元)。
- 2、**技术咨询费用包括:** 本合同总价为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 包括现场调查差旅费、钻探、建井、检测、物探、报告编制服务、印刷费、评审费、税金、通讯等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达到验收标准的一切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3、支付方式:

(1) 合同签署生效且2026年财政资金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2276940.00元)。

(2) 完成阶段性工作，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水文地质调查、钻井建井及第一期采样监测分析等工作，并提供相应的阶段性工作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万柒仟柒佰零伍元整(¥1707705.00元)。

(3) 项目完成初步验收且按期整体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后甲方支付其余30%尾款，即人民币壹佰柒拾万柒仟柒佰零伍元整(¥1707705.00元)。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为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履约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中全部内容，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履约地点

(一) 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2、项目内容：在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现有工作基础，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版）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查、风险评估、模拟预测及溯源工作。项目主要内容及具体工作量具体如下：

(1) 查清西安沣京工业园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补径排条件及流场等信息。

(2) 查明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判断初查结果中造成各超标指标的原因，圈定调查范围内园区特征污染物的超标范围、空间分布，进行污染溯源分析。对于详查出的问题点位，选取2-3处进行溯源调查，查找污染源，明确园区特征污染物的空间分布与超标状况、污染源头，构建污染趋势预测模型和风险评估模型。

(3) 对西安沣京工业园区及其周边区域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水文地质补充调查(一般区1:10000和重点区1:5000两个调查精度)、地质钻孔、建井取样、分析检测等，新建地下水监测井数量不少于75口。绘制水文地质剖面图不少于3条。高密度电阻率法物探布点不少于600个。地质雷达法物探布设勘测点数量不少于75个。地下水监测点总样品数量不少于240个，土壤采集与检测分析数量不少于248个。土壤样品快筛数量不少于997个。地表水采集与检测分析数量不少于14件。为确保最大限度捕获目标污染物，在钻探总进尺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可结合园区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层岩性特征及现场钻探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对单井钻探深度进行合理调整，且钻探建井总进尺数不小于1314m。

(4) 在详细调查的工作基础上，开展西安沣京工业园的风险评估工作，确定西安沣京工业园周边敏感目标风险是否可接受，根据计算结果，提出后续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的建议，并编制风险管控方案。

(5) 项目在资料收集、方案编制、建井取样、分析检测等方面，要严格落实全过程内部质量控制措施，并接受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及第三方质量控制单位的质量检查。

综上所述，项目全部各类成果资料均应以电子版或文本的形式提交给甲方，应满足用于指导园区地下水环境管理、风险预警和治理决策，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管控和修复建议，以解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化工园区、重点企

业在地下水污染防治中实际问题为切入点，推进地下水详查成果在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与效果评估中的应用；为建立园区地下水监测体系、优化监测网点、园区内重点企业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监管等工作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二）服务要求

1、按时将本项目各项成果提交甲方，并进行成果的相关技术修改至通过专家评审。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项目成果要求。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325)合同包2实施单位开展全过程外部质量控制工作。

（三）履约地点

项目履约地点为西安沣京工业园及周边区域。根据《西安沣京产业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以西安市第四轮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为依据，总用地面积为26.0平方公里，位于西安市鄠邑区东侧，规划范围为西至潭峪河，北至纬4号路，东至经八号路，南至纬6号路以南约500m。结合《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评价结果及区域水文地质单元边界，确定本次调查范围为：以园区规划范围为基准，外扩1公里，面积共计64平方公里。

（四）人员配备

乙方合理组织项目实施团队，配备满足业务需求的技术和服务团队参与项目实施，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联络员1人，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五）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国家或省、市的地下水相关政策若调整或更新，乙方应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如甲方提出部、省厅地下水最新政策及管理要求，涉及向西安沣京工业园区提供技术咨询支持的，乙方应予以无条件积极配合。乙方在实施合同规定的工作或在将成果交付甲方后，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审计等工作，并根据反馈意见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为止。乙方应满足采购人在合同中要求完成的其他任务及后续配合工作。

第四条 提交成果

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项目最终形成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本项目预计提交的工作成果如下：

- 1、《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总体工作方案》1套（总体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工作方案》1套；《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方案》1套和《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污染扩散及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方案》1套）。
- 2、《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报告》1套。
- 3、《西安市沣京工业园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1套。
- 4、《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污染扩散及健康风险评估报告》1套。
- 5、《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物探成果报告》1套。
- 6、《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1套。
- 7、《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污染溯源报告》1套。
- 8、《西安市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流场报告》1套。

9、《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CMA环境监测报告》1套。

10、地下水污染趋势预测模型1套，地下水污染溯源模型1套。

11、项目涉及的全部成果图件资料：西安沣京工业园水文地质图(1:10000)、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流场图(1:10000)、西安沣京工业园潜水水文地质剖面图(1:200)、西安沣京工业园污染源点位及污染羽分布图(1:5000)、西安沣京工业园监测点位分布图(1:10000)、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图(1:10000)、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污染风险分区及防治规划图(1:10000)。

项目全部收集图件和绘制图件应满足项目要求。收集图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范围内遥感影像图、地貌图、地下水资源与开发利用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项目绘制图件应满足《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制图规范》(2021年12月)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材料图、园区地理位置图、企业平面布置图、地下水等水位线分布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及监测点位分布图、特征污染物超标点位分布图、地下水流场图、水文地质图、潜水水文地质剖面图、污染源点位及污染羽分布图、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图及地下水污染风险分区及防治规划图等图件，以上各类成果图件均不少于1套。

12、项目涉及的水文地质调查及钻孔建井等全过程的记录资料，包括物探结果资料、监测井成井归档资料、监测井成井洗井及采样前洗井资料、岩芯记录与描述资料、实际材料图、抽水试验及渗水试验相关资料。样品采集、保存、流转资料、样品检测分析结果等资料。

第五条 验收标准、条件及质量要求

(一) 验收标准及条件

1、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验收条件

(1) 初步成果验收: 按期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水文地质调查、钻井建井及采样检测分析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形成各项成果报告, 完成详细调查成果汇总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2) 项目验收: 具备验收条件后, 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包括投标文件、报价明细、项目实施过程中每项工作工作量的完成情况等), 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验收要求

(1) 乙方向甲方递交委托项目成果后, 应按照甲方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 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双方认可的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 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 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评审的, 经评审专家签字确认后, 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二) 质量要求

1、在服务期限内,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 按期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各项技术成果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达到验收标准。

2、在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严格内部质量控制, 组建项目内部质量控制团队和制定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开展全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样品采集和检测分析的内部质控工作量不少于园区采集和检测分析总样品数量的10%, 以上地下水、土壤和地表水样品采集与检测分析数量已含内部质控工作量。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数据、图件）、中间及最终成果的所有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使用项目成果或将监测数据和成果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验收应在甲方、乙方和第三方质量控制单位三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质控单位进行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6、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后续相关收集补充的资料，或者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新要求，补充完善西安沣京工业园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及其它相关工作。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为保障本合同乙方义务的顺利履行，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合理需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协调帮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必要的协调函、组织相关方沟通会议、提供相关对接人的联系方式及必要信息、协助传达相关工作要求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按期如实汇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乙方应组建项目实施团队，配备满足业务需求的技术和服务团队参与项目实施，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为：陈静(电话：

19991245246)。乙方技术服务团队中，需配备1名专职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

10、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质控单位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建监测井点位选取涉及所在辖区的用地手续办理，占地权属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同意证明材料及需要沟通协调等一切事宜，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办理。钻探施工、建井施工、采样检测期间发生的诸如安全、入场等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11、按照相关质量手册等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应严格落实全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并接受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及第三方质量控制单位的质量检查。乙方应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严禁监测弄虚作假，并接受第三方质量控制单位质控检查和盲样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12、合同期内，甲方提出本项目相关的地下水最新政策及管理要求，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范围内，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协商解决，必要时依据实际增加工作量，签署补充协议。

13、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或将成果交付甲方后，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质控、评审等工作，并根据反馈意见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乙方应满足甲方在合同中要求完成的、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其他任务及后续配合工作。

1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

15、本项目发生的项目审计费(若有)与财务决算费(若有)由乙方代为支付，此部分费用计入本项目合同总额。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使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已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永久，若政策及相关文件对与本项目类似的成果进行公开，则本项目甲乙双方保密责任与义务解除。

5、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6、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使用项目成果或将监测数据和成果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合格规范。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4、项目完成应确保满足绩效考核目标要求，包括执行率要求、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6、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2%，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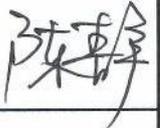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西安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院	乙方 (盖章)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 理人)		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 理人)	
地 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 五路政通大道东侧环 保监测大厦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路旺都C座3单元14层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61050193004100000659
电 话	029-87628203	电 话	029-68661291
传 真	029-87628203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26年1月19日	签约日期	2026年1月19日